**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轉397

＊傳真：03-8227405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7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經花蓮縣政府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2. 戶數各款之性別：以戶長為統計對象。
3. 低收入戶人數年齡分組：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
4. 款別：臺北市第0類填寫第一款，第1、2類填寫第二款，第3、4類填寫第三款；高雄市第1類填寫第一款，第2類填寫第二款，第3、4類填寫第三款。

＊統計單位：戶、人。

＊統計分類：

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性別」分；縱項依「戶數/款別」及「人數/款別/年齡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